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朱继文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7 号

联系人：李凤英 联系方式：010-63867398

电子邮箱：ft1y2015@163.com

乙方：北京中资和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雷志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综合楼 9-22 幢 2 层 3 号 205

联系人：邱梅 联系方式：18600581384

电子邮箱：381837030@qq.com

鉴于：

甲、乙双方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及重大事件影响双方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合作关系；甲方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关系为有偿使用关系；乙方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劳务派遣人数、要求及工作条件

1、甲、乙双方经协商共同确认，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 74 名，派遣岗位为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炊事员，工作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园，年龄在 20-60 岁之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日工作 8 小时。

第三条 用工规则

1、劳务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员工档案。

2、甲方应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劳务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3、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务派遣的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总费用：大写为：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费用包括：（1）劳务派遣员工的管理费用；（2）管理费用税金；（3）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的其他各项货币性支出，包括：每月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单位承担费用、公积金、残保金、工会费、扣除社保、公积金费用外的单位依法额外支付费用，不包括可由有关机关/机构支付或赔付的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不满一个月的，其工资按实际天数计算。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及明细》、附件 2《劳务派遣

人员薪资、社会保障、福利及休假标准》。

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北京市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当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共同商议派遣服务费的增减。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结算周期:按每月支付。

3、双方确认款项后,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一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400850776R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7 号

电话:010-6386739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中资和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69600053012761

6、为保证双方顺利结算,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障费用及发放工资,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代表各方负责结算单及相关文件的核对、确认工作,若相关负责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结算联系人信息:

姓名: 邵桦 联系电话: 010-63811373

邮箱： shaohua910101@163.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7 号

乙方结算联系人信息：

姓名： 邱梅 联系电话：010-53672385

邮箱：381837030@qq.com

联系地址：丰台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金汤大厦 2 楼

第五条 劳务派遣员工的退回及法律责任承担

1、劳务派遣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但须保留并配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证据。

(1) 不胜任工作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影

响，并且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三十五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劳务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后，甲方可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劳务派遣员工协商，未能

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

(3) 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劳务派遣员工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3、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应维持劳务派遣员工的正常待遇及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期工资、停工留薪期工资、伤残津贴、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应享受的国家及当地的相应待遇等费用)，直至该情形消失。在本条对应情形消失后，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4) 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5)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6) 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后，可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甲方非因本协议中第五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退回劳务派遣员工；

(2) 乙方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接受劳务派遣的；

(3) 甲方由于调整生产、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5、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非因工死亡以及因工负伤、因工死亡、患(疑似)职业病的情况下享受国家和当地规定的各种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依法延续或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应

向员工支付的医疗补助费、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停工留薪期护理费用、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及各地政府规定的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6、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员工与乙方发生经济补偿、赔偿金等劳动争议，最终经协商和解、调解、裁审机关生效裁判文书等确定需由乙方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员工与乙方发生争议后，行政管理部门基于行政处罚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50-100%的拖欠员工工资的赔偿金、社保稽查责任、公积金稽查责任等）由甲方承担。

8、遇有劳务派遣员工要求补缴或补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产生的责任及滞纳金）。

9、乙方因劳务派遣人员为甲方工作而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被追责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雇主责任风险，由甲方承担。

10、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承担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劳务派遣人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员工完成工作的情况。如甲方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非法用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3、甲方负责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出资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4、因劳务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涉事劳务派遣员工的法律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5、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员工再派遣至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劳务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6、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足额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不得克扣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7、乙方劳务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劳务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8、乙方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员工基本信息以及其他业务往来文件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条款在本协议的履行中、中止、终止、解除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甲方逾期未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乙方有权撤回劳务派遣员工，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尚欠劳务派遣费用的千分

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劳务派遣费用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劳务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1）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不予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3）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务派遣员工权益的；

（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务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一个月劳务派遣费用作为违约金，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未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的；

（2）克扣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3）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至其他公司工作的。

4、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办理劳务派遣员工录用手续，因甲方的情况变化取消与乙方的派遣合作，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或以一个月劳务派遣费用为解约金支付乙方。若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条件的，应依法由乙方代为支付经济补偿金，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符合支付赔偿金条件的，应依法由乙方代为支付

赔偿金，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甲方与劳务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由甲方与劳务派遣员工协商；如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劳务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应提前至少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协议期满前，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予续约的意见，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4、服务承诺：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为甲方提供合法、合规、优质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李以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0年 12月 29日